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006號

抗　告　人　王琇惠
黃久玲
劉美秀
000000000000000000
高素霞
張梅娟
魏惠燕
潘蕭罔柳
王慧縈
黃美玲
林宗耀
陳錦中
李怡瑩
李英如
黃宗輝
黃泰瑋
吳宜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淑玲
吳香瑾
吳佛連
李玉輝
000000000000000000
張惠琴
林素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黃美

楊司祚

范富妹

石劍青

許哲誠
曾雪僑
韓美華

謝正賢
游朝根
顏銀銅
顏普提

吳婉蓁
姚國屏
張琇惠
姚筱曼
王振淋
黃豐家
林虹汶
王淑貞

謝暘明

黃月香

劉淑萍

陳舜華

朱文珍

林振興

方威嵐

羅春子

趙素凉

蔡妤臻

周黃玉鳳

詹廖翠粒

林麗琴

鄧文瑩

王慧玲

張志成（張景章承受訴訟人）

張文豐（張景章承受訴訟人）

吳柔萱

吳秉宏

劉美麗

劉賢明

張永芳

廖美娜

明呂惠婷

王雅雪

劉貴春

蔡秀錦

許秋色
黃永騰
莊璧玲
劉亮宏
許景絟
楊桂叁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林子傑
0000000000000000
戴珮羽
高美雲
林清建
陳信誠（兼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游孟輝律師
抗　告　人　陳正順（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正忠（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福樹（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柏旭（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柏廷（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陳茹盈（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淑真（即黃愛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

蔡佳銘（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張貴玲（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賴金鑫

簡麗珠

黃子窈

黃雁宸

夏子茵

林麗令

陳國楨

陳進村

張辰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正順、陳正忠、陳福樹、陳信誠、陳柏旭、陳柏廷及陳茹盈為抗告人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張淑真為抗告人黃愛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應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規定即明。

二、查抗告人呂金菊於民國110年4月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陳正順、陳正忠、陳福樹、陳信誠、陳柏旭、陳柏廷及陳茹盈，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憑，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應由本院依職權命陳正順、陳正忠、陳福樹、陳信誠、陳柏旭、陳柏廷及陳茹盈為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另抗告人黃愛於110年1月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張郁琇、張淑真、張淑美，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其中張郁琇、張淑美已拋棄繼承，張淑真則無拋棄繼承，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12月28日函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件可佐。張淑真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應由本院依職權命張淑真為黃愛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江怡萱